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自查公示板

档案室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名称、用途、补偿安置标准、人口数量。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农业人口的补偿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地点。

六、其他事项。

2022年3月2日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征收土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补偿标准、人口数量。

二、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籍号及现状。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地点。

四、其他事项。

2022年3月2日

马家村公示栏



马家四组，董家民一家



董家民一家

关于...

公告内容涉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宜，包括公告日期、地点、联系方式等。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3日

关于...

公告内容涉及社区事务、居民服务等事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5 公顷（含耕地 0.3065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2.987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5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5 公顷（含耕地 0.3065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2.987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



“日集余感”专项行动
06
92
10
宣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on the whiteboard,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日集余感' and '专项行动'.

Two printed notices are pinned to the whiteboard. The left notice is titled '关于...的通知' and the right notice is titled '关于...的通知'. Both notices contain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and official seals.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5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5 公顷（含耕地 0.3065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2.987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5 公顷（含耕地 0.3065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2.987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年3月2日